附件2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揭阳市公立

医疗机构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国家医保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根据《关于印发〈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08号）、《关于印发〈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36号）、《关于印发〈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4号）、《关于印发〈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5号）、《关于印发〈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24号）、《关于印发〈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69号）及国家医保局工作要求，省医保局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出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于2025年6月30日出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2号），对我省泌尿系统透析类、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超声检查类等5类及“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项目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并制定全省最高限价，要求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自2025年7月15日起实施；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超声检查类、“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自2025年7月31日起实施。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2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

三、定价情况

我局按照定价程序开展项目价格调查和成本调查，组织有关公立医疗机构填报项目价格和成本数据,选取揭阳市人民医院等10家样本医院对泌尿系统透析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成本测算。在省医保局制定的全省最高限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患者基本医疗费用总体负担、地市间比价关系等因素，经专家论证，拟确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以平移为原则，在全省最高限价下浮10%-30%；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全省最高限价下浮10%;“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全省最高限价下浮5%。超声检查类实行二、三级同价，其余类别及项目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5%；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10%。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20%执行